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荣建委发〔2024〕166号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暂停办理红岩坪城中村改造(城南五支路)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手续的通知

荣昌区红岩坪城中村改造(城南五支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被征收人:

经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委拟实施荣昌区红岩坪城中村改造(城南五支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详见附件1、2),为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我委于2024年12月2日向相关部门发出了该项目征收范围《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办理业务。暂停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买卖、交换、析产、分割、赠与、抵押、典当、分户、出租、改变用途、调配等手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经鉴定的危房排危除外);

(二)暂停核发营业执照。监督售货亭、摊位等临时服务网点在征收公告确定的搬迁期限内自行拆除或迁出;

(三)暂停办理范围(即征收范围)。昌元街道莲花街95号-101号(单号);昌元街道滨河东路515号-529号(单号);昌元街道广场路45号-57号(单号);广场路2号-30号(双号及附号);广场路32号1幢(所有单元)、2幢2单元;广场路42号-52号(双号);昌州大道中段358号附3、4、5号、360号-364号(双号);昌州大道中段411号附68号-附95号、附68号-1;原荣昌县昌元镇成渝东路1号水利电力局家属院1、2、4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经初步调查,征收户数151户,面积1.23万平方米,具体户数和面积以实施过程中的详细调查数据为准;

(四)暂停期限。暂停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

二、注意事项

自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确定房屋征收项目和征收范围公布之日起，除经依法批准的危房解危改造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或者改变土地、房屋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所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补偿：

（一）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设定其他权利。

（二）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申请办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的设立或者变更登记。

（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启动荣昌区红岩坪城中村改造（城南五支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批复》（荣昌府〔2024〕119号）
2. 荣昌区红岩坪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城南五支路）项目用地红线图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联系人：何小红，电话：46786530）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荣昌府〔2024〕119号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荣昌区红岩坪城中村改造 (城南五支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批复

区住房城乡建委:

你委《关于启动荣昌区红岩坪城中村改造(城南五支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请示》(荣建委文〔2024〕87号)已收悉。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22〕26号)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荣昌区红岩坪城中村改造(城南五支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二、由你委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兴荣公司、昌元街道等相关单位配合,按照《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590 号令)、《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22〕26 号)的规定具体实施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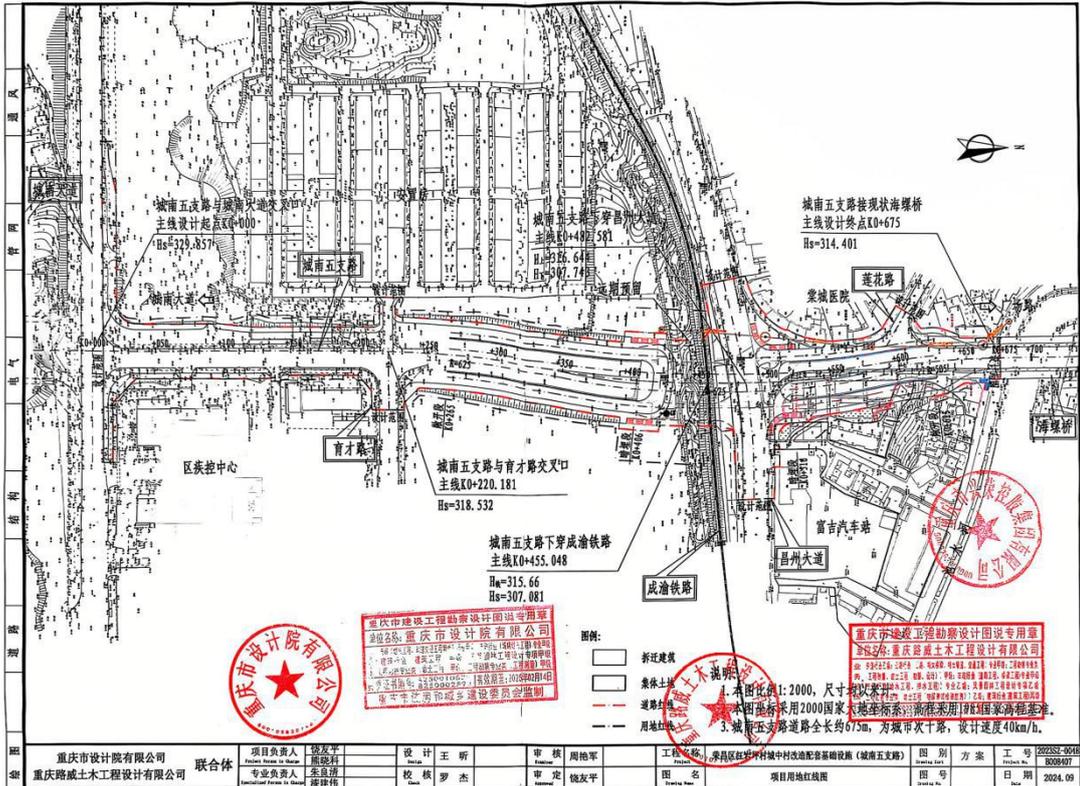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昌元街道办事处，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
局，兴荣公司。

附件 2

荣昌区红岩坪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城南五支路) 项目用地红线图



重庆市荣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